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 振业 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 振业 02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承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9 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89万元(含差旅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定期会议纪要；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执业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